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與屬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的供應商A於山東省開始發展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雄厚，聲譽良好，同時作為供應商A在向互聯網公司分配帶寬容量方面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據估計，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中，本集團佔比超過10%。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我們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其主要為中國頂尖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急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在經濟相對發達的20個省份及36個城市提供跨區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為約292,800千兆比特每秒。

我們亦為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將於數據中心遙距處理數據的需要減至最低，從而加強應用程式的反應能力及處理量，節省帶寬以及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在靈境雲品牌下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訂立多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部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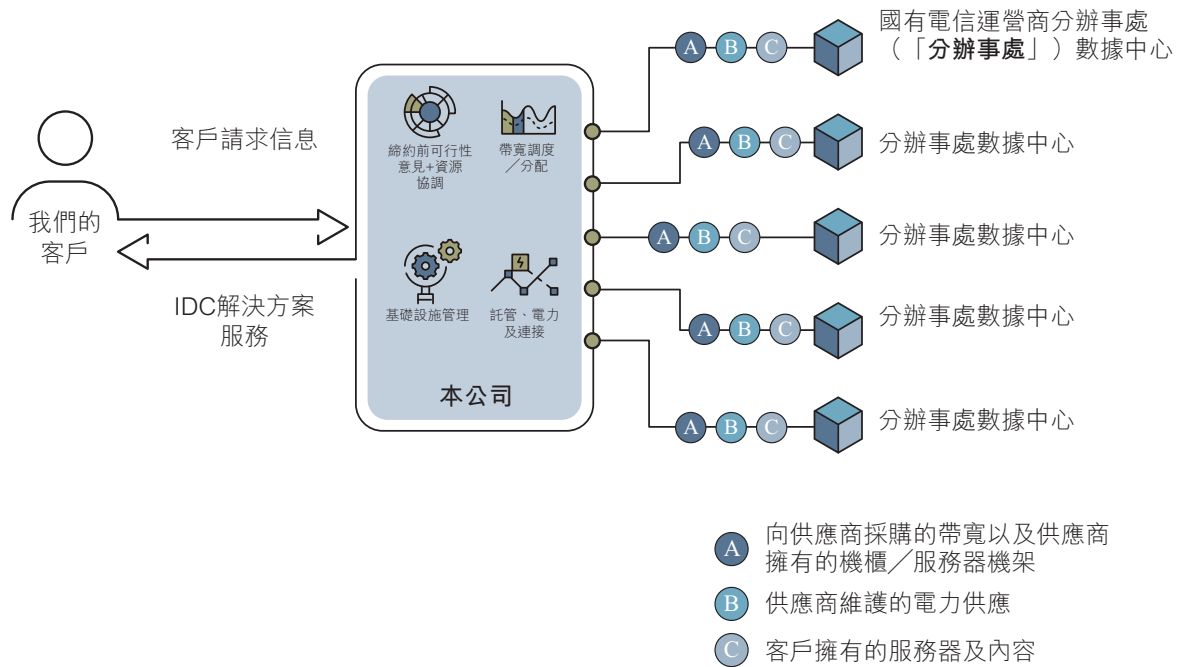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我們將通過內部討論進行締約前可行性分析，並於其後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及交付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為帶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數據包端口的固定價格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向我們收取費用。此類一次性、全有或全無的收費模式要求本集團分配及調度客戶之間的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經分配、調度及管理的帶寬其後給予我們的客戶。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概 要

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就服務器機櫃而言)、互聯網連接、帶寬使用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下圖展示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流程以及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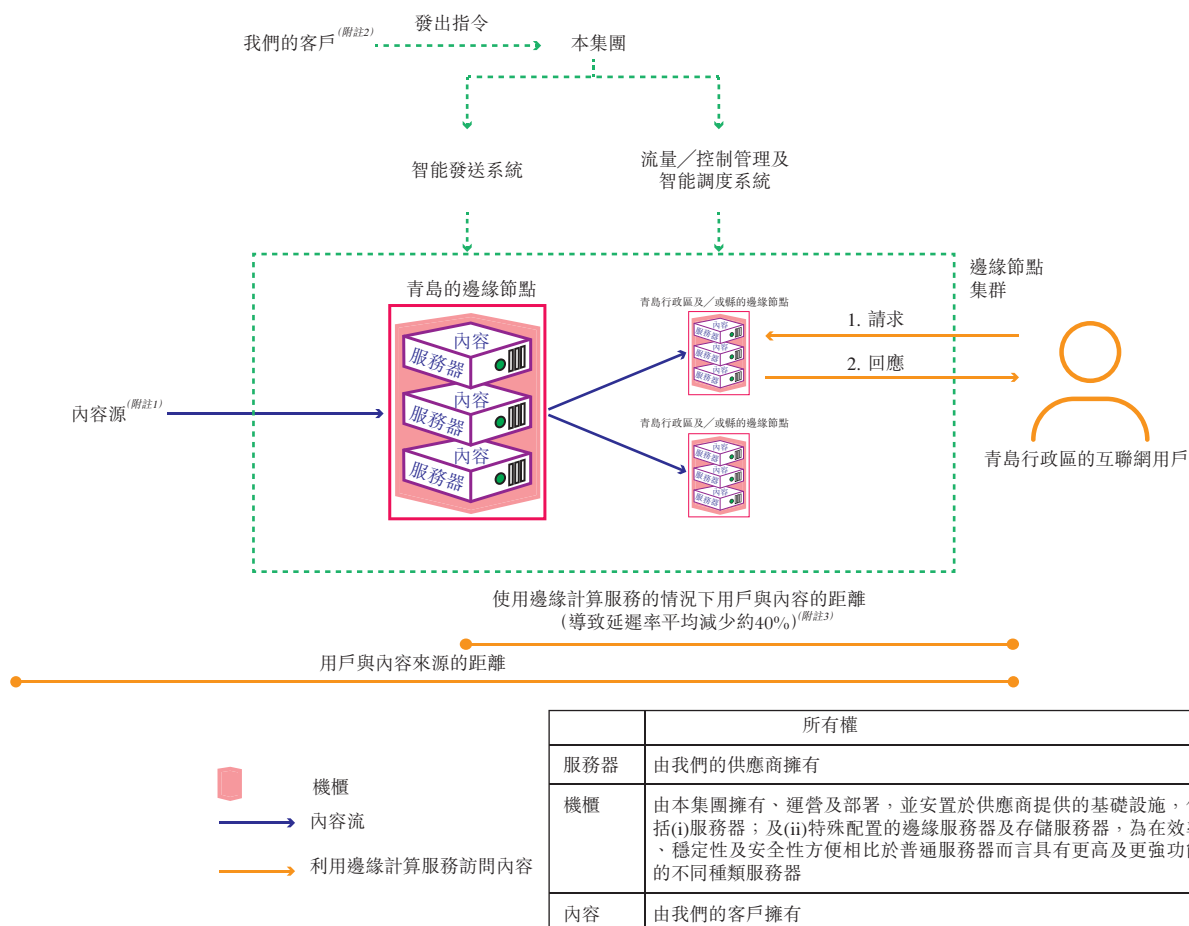
通過於我們供應商的不同分辦事處之間協調數據中心資源，我們調度及分配帶寬流量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自行提供此服務的效率不高)，我們可因此減少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成本並提高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產業整體價值鏈的運營效率。

有關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概 要

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

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CDN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低時延、低滯後及高速下载速度、準確邊緣節點部署及高緩存命中率，讓用戶的信息請求傳輸至及／或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並提高其運行效率。下圖展示我們向青島行政區一名互聯網用戶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流程（僅供說明）：



附註1：內容源指內容來源所在的位置。例如，我們的客戶將內容上傳至其位於數據中心的自有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到我們的網絡。於接獲互聯網用戶的請求後，我們通過邊緣網絡向互聯網用戶分發相關內容。

附註2：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平台、網站或搜索引擎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及邊緣網絡用於促進內容源至互聯網用戶的內容傳輸。

附註3：延遲降低率為位於青島的服務器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時的時延平均百分比變動。有關使用及不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情況下延遲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情況」一段。

概 要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用戶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亦可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然而，兩類服務之間不會構成業務競爭，因為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適用情況不同。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大規模應用及集中式數據存儲，例如網頁寄存、雲計算、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而邊緣計算服務則專為需要低延遲、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對於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物聯網部署、自動系統、視訊流及沉浸式體驗別具價值。此外，IDC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滿足一線及二線城市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而邊緣計算服務則滿足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應用。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組合的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良好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一段。

邊緣節點為一種位於網絡邊緣的實體或虛擬機器，其可作為終端用戶網絡與外部世界之間的網關及連接。邊緣節點可位於市級和行政區縣級，遠離內容來源所在的數據中心，並接近終端用戶。邊緣計算服務為位於邊緣節點集群的服務器以及本集團所擁有、運營及部署並安置於供應商所提供基礎設施的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之間提供通信界面。通過緩存技術，用戶的內容可暫時儲存於邊緣節點中。相比於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通過採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用戶的內容可於接到請求時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客戶擁有的原始服務器傳輸。內容去中心化大大降低了用戶所用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延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情況」一段。

為促進邊緣節點高效運行，本集團研究團隊已開發與智能部署、調度及流量／控制管理系統相關的多個系統及平台以高效優化流量，並於邊緣節點提供充足的維護及安全保障。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客戶所需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與傳統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的增值優勢包括：

- (i) 降低延遲，實現有時效性應用的實時處理及更快的響應時間；
- (ii) 通過去中心化的架構增強可靠性，減少單點故障；
- (iii) 提高帶寬效率，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
- (iv) 通過消除將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的需求，加強數據隱私及安全，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升級實時洞察及決策流程，促進具有及時響應需求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於邊緣處理數據。

概 要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功能有利於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包括：

- (i) 物聯網部署，允許在邊緣對物聯網設備生成的數據進行有效處理及分析；
- (ii)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
- (iii)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及
- (iv) 視頻分析，支持視頻監控、對象檢測及面容識別等應用，以減少延遲並增強隱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邊緣計算的引進」一段。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亦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的71.3%、74.8%、77.5%及8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的26.4%、28.7%、20.5%及35.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的94.3%、89.2%、92.2%及88.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6.3%、66.6%、55.2%及36.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六年，當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處於轉型階段，更高級、綜合及節能的雲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追捧。儘管供應商A在中國擁有領先及廣泛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惟數據中心運營並非其主要溢利核心。其IDC解決方案服務營運及數據中心資源分配水平未必能夠緊貼雲服務資源的巨大容量，使得其帶寬閒置且未能盈利。我們的出現滿足了其對於靈活及廣泛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建立一個平台作為帶寬供應商與帶寬用戶之間的橋樑。當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及現有客戶（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其為當時由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青島分辦事處」）提供的首項IDC服務，而其缺乏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相關經驗。該客戶向青島分辦事處介紹本集團。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於當地向其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協助彼等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及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當時供應商A的戰略目標是在該區域相對未開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搶佔先發

概 要

優勢。我們對此合作的貢獻包括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帶寬銷售及調度容量以及我們與下游互聯網公司聯繫的經驗。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數據中心運營，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董事認同，按供應商A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與約20至30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按交易金額計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上游數據中心資源及設施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且鑒於供應商A於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發展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依賴一家或以上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符合行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穩定，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供應商A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相互依賴，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在日後仍會維持。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供應商A，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採取計劃令來源多元化及減低集中風險；(ii)我們有現有可用的替代選擇；及(iii)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作為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中Web 3.0市場巨大的未開發潛力；
-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
-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
-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及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增加服務種類及拓展客戶群，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及
-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概 要

美國貿易限制

我們與被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的客戶I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I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3.1%、9.3%、13.0%及8.0%。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1)並無任何美國貿易限制或管制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限制；(2)並無且不大可能因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3)對中國和香港及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施加及／或擬施加的任何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本集團與受限制實體及／或受制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或關係，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建議[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各方（包括本集團、其相關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參與建議[編纂]將不會牽累各方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美國貿易限制」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下文載列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情況均可能中斷業務並降低盈利能力；
-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擴大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及
-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合同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

概 要

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及IDC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為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眾多市場參與者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各自提供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客戶網絡。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在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佔市場份額的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一個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個不同規模的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所涉及的初始資本承擔，運營商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自行建設及開發任何數據中心，而是直接管理業務模式被認為更高效、靈活及可高度擴展的電信運營商或第三方IDC運營商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

進入壁壘包括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技術知識、往績記錄及客戶網絡。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相對集中，估計有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1.5%。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佔中國邊緣計算行業市場份額的0.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276,064 | 464,276 | 548,753 | 265,322 | 301,862 |
| 銷售成本 | (222,072) | (407,840) | (479,810) | (229,961) | (254,091) |
| 毛利 | 53,992 | 56,436 | 68,943 | 35,361 | 47,77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83 | 3,476 | 476 | 194 | 73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662) | (3,567) | (5,087) | (2,277) | (3,161) |
| 行政開支 | (9,137) | (22,229) | (29,880) | (14,007) | (17,645) |
| 研發開支 | (10,569) | (17,024) | (23,574) | (13,290) | (8,80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60) | 114 | (465) | 479 | (1,961) |
| 其他開支 | (207) | (183) | (388) | (167) | (5) |
| 融資成本 | (1,969) | (2,290) | (2,362) | (1,093) | (1,861)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29,571 | 14,733 | 7,663 | 5,200 | 15,071 |
| 所得稅開支 | (4,186) | (2,048) | 371 | (190) | (1,885)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385 | 12,685 | 8,034 | 5,010 | 13,186 |
|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5,385 | 12,685 | 8,034 | 5,010 | 12,899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87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編纂]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以與對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綜合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溢利／虧損，並加回[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純利 | 25,385 | 12,685 | 8,034 | 5,010 | 13,186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 25,385 | 20,929 | 13,617 | 8,650 | 19,366 |

概 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9.2%、4.5%、2.5%及6.4%。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降主要由於(a)歸因於(i)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及(ii)於山東省進行CDN基礎設施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令研發開支增加；以及(b)行政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收益

運營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即(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益90.3%、94.2%、98.2%及97.7%。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249,251 | 90.3 | 437,232 | 94.2 | 538,662 | 98.2 | 261,240 | 98.5 | 295,007 | 97.7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 | — | 5,202 | 0.9 | — | — | 5,285 | 1.8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26,813 | 9.7 | 27,044 | 5.8 | 4,889 | 0.9 | 4,082 | 1.5 | 1,570 | 0.5 |
| 總計 | 276,064 | 100.0 | 464,276 | 100.0 | 548,753 | 100.0 | 265,322 | 100.0 | 301,862 | 100.0 |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大幅增加68.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13.8%至人民幣301.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由於我們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因此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相應比例由二零二零年的9.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0.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比較，往往能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一段。

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數據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 220,068 | 88.3 | 275,116 | 62.9 | 466,550 | 86.6 | 236,498 | 90.5 | 262,000 | 88.8 |
| 按數據包端口收費模式 | 4,307 | 1.7 | 94,527 | 21.6 | 56,595 | 10.5 | 15,095 | 5.8 | 22,388 | 7.6 |
| 其他 ⁽¹⁾ | 24,876 | 10.0 | 67,589 | 15.5 | 15,517 | 2.9 | 9,647 | 3.7 | 10,619 | 3.6 |
| 總計 | 249,251 | 100.0 | 437,232 | 100.0 | 538,662 | 100.0 | 261,240 | 100.0 | 295,007 | 100.0 |

附註1：「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概 要

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單位成本的年度變動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主要來自帶寬成本、機櫃開支、IP開支及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達人民幣222.1百萬元、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寬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7.7%、80.3%、95.1%及94.9%。整體增長乃由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帶寬成本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其直接及間接受我們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所影響。因此，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因素主要為(i)客戶需求產生的業務量及(ii)國有電信運營商根據市況所收費用的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210,376 | 94.7 | 387,152 | 94.9 | 472,036 | 98.4 | 226,447 | 98.5 | 249,511 | 98.2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 | — | 4,244 | 0.9 | — | — | 4,005 | 1.6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11,696 | 5.3 | 20,688 | 5.1 | 3,530 | 0.7 | 3,514 | 1.5 | 575 | 0.2 |
| 總計 | 222,072 | 100.0 | 407,840 | 100.0 | 479,810 | 100.0 | 229,961 | 100.0 | 254,091 | 100.0 |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客戶增加帶寬使用及機櫃費用增加令帶寬成本增加，這與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i)新項目所需技能組合的變化，該變化於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市場慣常出現。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這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相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均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38,875 | 15.6 | 50,080 | 11.5 | 66,626 | 12.4 | 34,793 | 13.3 | 45,496 | 15.4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 | — | 958 | 18.4 | — | — | 1,280 | 24.2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15,117 | 56.4 | 6,356 | 23.5 | 1,359 | 27.8 | 568 | 13.9 | 995 | 63.4 |
| 總計 | 53,992 | 19.6 | 56,436 | 12.2 | 68,943 | 12.6 | 35,361 | 13.3 | 47,771 | 15.8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普遍下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2.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受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ICT服務的高毛利率所影響，其為一種利潤率隨項目的不同而有所波動及變化的業務分部。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已佔我們的業務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業務毛利率的因素包括(i)我們透過給予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發展新的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ii)由於調度能力增強，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提高，從而產生規模經濟；及(iii)延遲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是由於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後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重續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時間錯配；及(iv)引進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靈境雲。有關轉嫁上漲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667 | 13,356 | 15,924 | 41,162 |
| 流動資產總值 | 169,557 | 239,579 | 297,353 | 289,15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691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6,266 | 215,292 | 267,600 | 275,762 |
| 流動資產淨值 | 23,291 | 24,287 | 29,753 | 13,39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87 |
| 權益總額 | 26,958 | 37,643 | 45,677 | 53,863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1,666 | 97,581 | 115,066 | 180,27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23 | 10,321 | 19,777 | 47,355 |
| 可收回稅項 | 160 | 440 | 273 | 27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4,411 | 84,231 | 84,25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7 | 47,006 | 77,986 | 61,251 |
| | <u>169,557</u> | <u>239,579</u> | <u>297,353</u> | <u>289,154</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0,288 | 151,931 | 171,303 | 146,6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542 | 15,344 | 24,921 | 22,128 |
| 合同負債 | 2,212 | 133 | 1,849 | 9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47 | —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549 | 42,083 | 67,013 | 102,101 |
| 租賃負債 | 618 | — | 192 | 728 |
| 應付稅項 | 4,810 | 5,801 | 2,322 | 4,065 |
| | <u>146,266</u> | <u>215,292</u> | <u>267,600</u> | <u>275,76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3,291</u> | <u>24,287</u> | <u>29,753</u> | <u>13,392</u> |

概 要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55.0%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乃由於向孫先生悉數償還免息貸款；及(ii)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有關該既定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22.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信貸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輕微增加4.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3.2百萬元；(ii)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2,962 | 68,279 | 16,554 | (34,737) | (94,11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78 | (5,350) | (7,389) | (5,572) | (33,48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3,757) | (16,820) | 21,815 | 4,861 | 110,8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83 | 46,109 | 30,980 | (35,448) | (16,735)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4 | 897 | 47,006 | 47,006 | 77,986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7 | 47,006 | 77,986 | 11,558 | 61,25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原因為客戶K(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付款較慢，付款較慢是客戶的決定並仍於既定慣常信貸期限內進行，(ii)根據我們的商業協商，由於應供應商要求提前向其還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A)之間的既定慣例

概 要

為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結算上一年度所產生的任何大額貿易應付款項，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有關該既定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毛利率(%) | 19.6 | 12.2 | 12.6 |
| 純利率(%) ⁽¹⁾ | 9.2 | 2.7 | 1.5 | 4.4 |
| 股本回報率(%) ⁽²⁾ | 94.2 | 33.7 | 17.6 | 24.3 |
| 流動比率 ⁽³⁾ | 1.2 | 1.1 | 1.1 | 1.0 |
| 速動比率 ⁽⁴⁾ | 1.2 | 1.1 | 1.1 | 1.0 |
|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1.8 | 1.1 | 1.5 | 1.9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 1.7 | (0.1) | (0.2) | 0.8 |

附註：

1.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悉數結清付款。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海南雲智與孫先生及無錫靈境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海南雲智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1.39%的股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於聯合實驗室探索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的人工智能開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止為期兩年。根據協議，本集團將(i)申請並負責聯合實驗室的建設及(ii)承擔實驗

概 要

室的建設及運營成本，而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將提出研究方向及課題，並進行研究及協助本集團進行聯合實驗室的建設。有關合作所產生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視乎每次協商達成的協議而定。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北部初步組建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一段。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明確禁止進行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1)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並不存在。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就建議[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備案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其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提供若干書面及／或口頭反饋意見，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最新補充回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禁止於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且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一段。

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項限制及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遭延誤，加上政府施加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的期限存在整體不確定性，故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為保護僱員免受疫情感染及遵守政府措施，我們採取臨時關閉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及暫停商務旅行等相應措施。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就創收而言，政府對COVID-19實施的控制及限制措施促使許多公司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我們因此受惠。因此，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

概 要

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現有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條例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COVID-19爆發並無及／或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整體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業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及「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各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新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的少數不合規事件乃主要有關於中國繳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方式及供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 |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
| 市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編纂]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總額中，我們與銷售股東預期將分別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由我們承擔的[編纂]包括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入賬列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扣減。

[編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符合有關以下各項的三項測試之一：(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我們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符合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自銷售股東出售[編纂]收取任何[編纂]。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即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已自[編纂]投資者海南雲智收取一輪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概述。